

海南省人民政府

琼府资规〔2025〕40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儋州市中和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美丽乡村旅游公路建设项目（主线）农用地 和未利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

儋州市人民政府：

《儋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儋州市中和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美丽乡村旅游公路建设项目（主线）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请示》（儋府〔2024〕310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政府将集体所有农用地 20.3943 公顷（含耕地 11.6864 公顷）、未利用地 0.2830 公顷，以及国有农用地 0.9710 公顷（不含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同意征收儋州市中和镇七里村委会盈坎村民小组、黄江村委会陈宅村民小组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集体所有土地，合计 20.6773 公顷。具体位置详见宗地勘测定界图。

二、你市政府应依照《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琼府〔2024〕9号）规定标准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并按规定支付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同时按照《海南省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办法》（琼府〔2013〕21号）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办理社会

养老保险，确保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水平不降低。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你市政府应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本次批准的用地应按规划和呈报用途安排作为公路用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用于兴建不符合国家及我省供地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不得变相开发房地产。因规划调整、产业发展等原因，确需改变土地用途供地的，应报省政府批准。土地供应手续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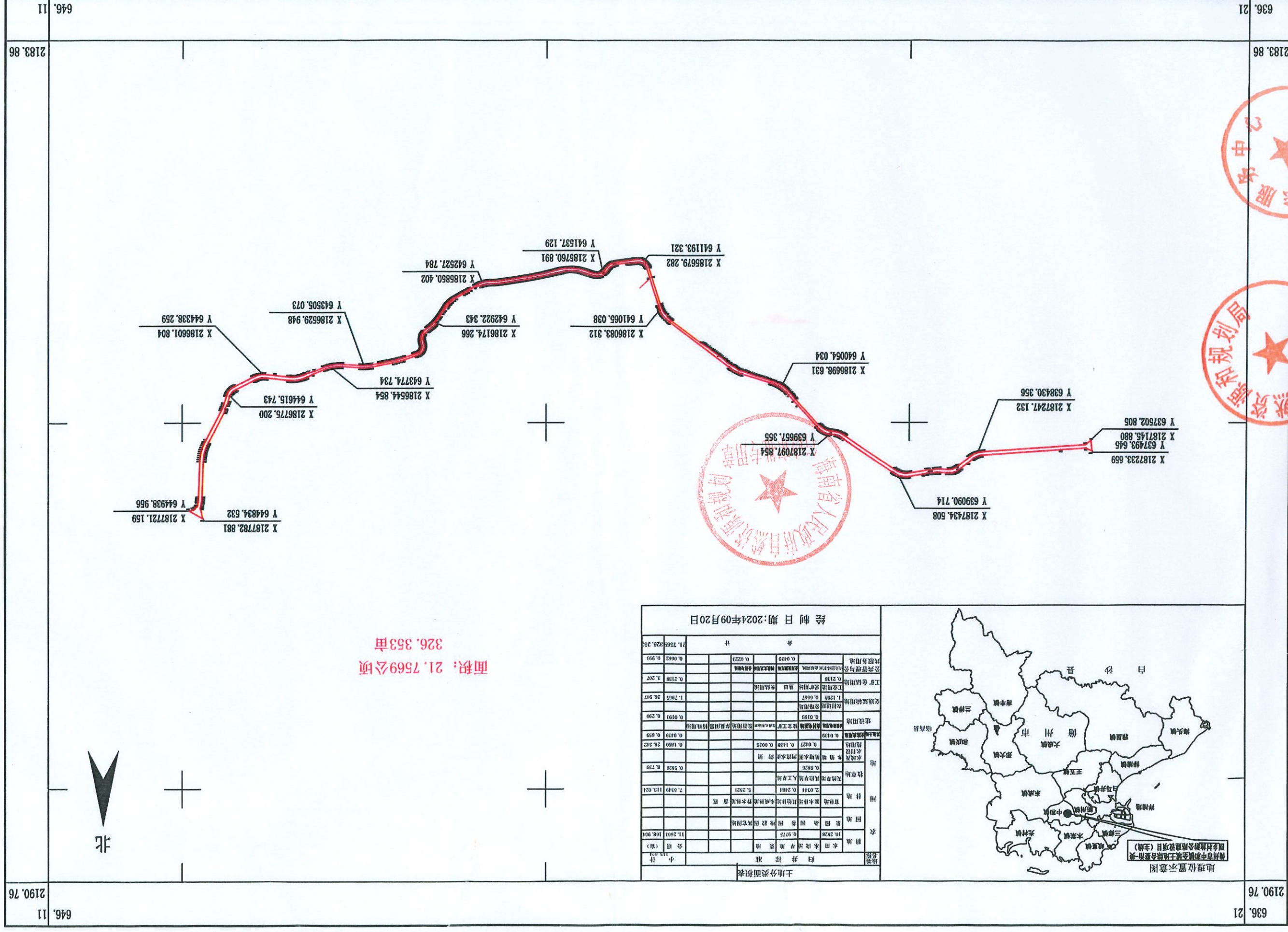
五、本次申请用地属于单独选址的划拨用地，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和《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财综〔2009〕24号）等规定，不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儋州市中和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美丽乡村旅游公路建设项目(主线)勘测定界图



儋州市测绘服务中心

2024年09月RTK及全站仪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为108度带)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1米。

测量员: 陈积群
绘图员: 李带娟

1:2000